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黃莉嘉
聯絡電話：23272772
電子郵件：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00700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乙份
(A49000000B_1100700561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本(110)年獎勵國內學者發表僑務學術論著
事，請查照惠予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國內學者從事有關僑務之研究，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，訂定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僑務學術論著作業要點」，請轉知貴校(院)相關人員可依該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備妥各項申請文件，於本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該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乙全份（詳附件），請卓參。相關表件亦可至本會官網（<http://www.ocac.gov.tw>/僑務研究/獎勵僑務學術論著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

副本：

